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截至公告日，股东邹春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,095,9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7%。

2、邹春元本次解除质押13,667,67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邹春元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4,428,29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%。

2022年9月1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邹春元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邹春元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3,667,675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0.0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20%
解除质押时间	2022 年 8 月 31 日
持股数量	68,095,973 股
持股比例	5.9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54,428,298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9.9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77%

注：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《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75），根据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回购注销以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